



合作-效率-共同发展

北江省投资支持中心

地址：北江省越安县停战工业区执行中心

电话：02043.853.888 - 0888.122.836

Email: trungtamhtdtkcن@bacgiang.gov.vn

CÔNG BỐ VÀ TRAO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ĂNG KÝ ĐẦU TƯ

g 01 năm 2021



工作领域

投资支持服务

1 提供有关北江省投资环境的信息

2 提供投资支持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和实施

3 在运营过程中就税收、进口、出口、贸易...程序相关事宜向企业提供支持、咨询

4 提供法律规定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规划-建筑支持服务

1 咨询规划，调整和补充规划

2 依法进行设计施工咨询

3 环保、防火、安全保证咨询

4 进行建筑活动，供应和安装设备，并维护技术基础设施

其他支持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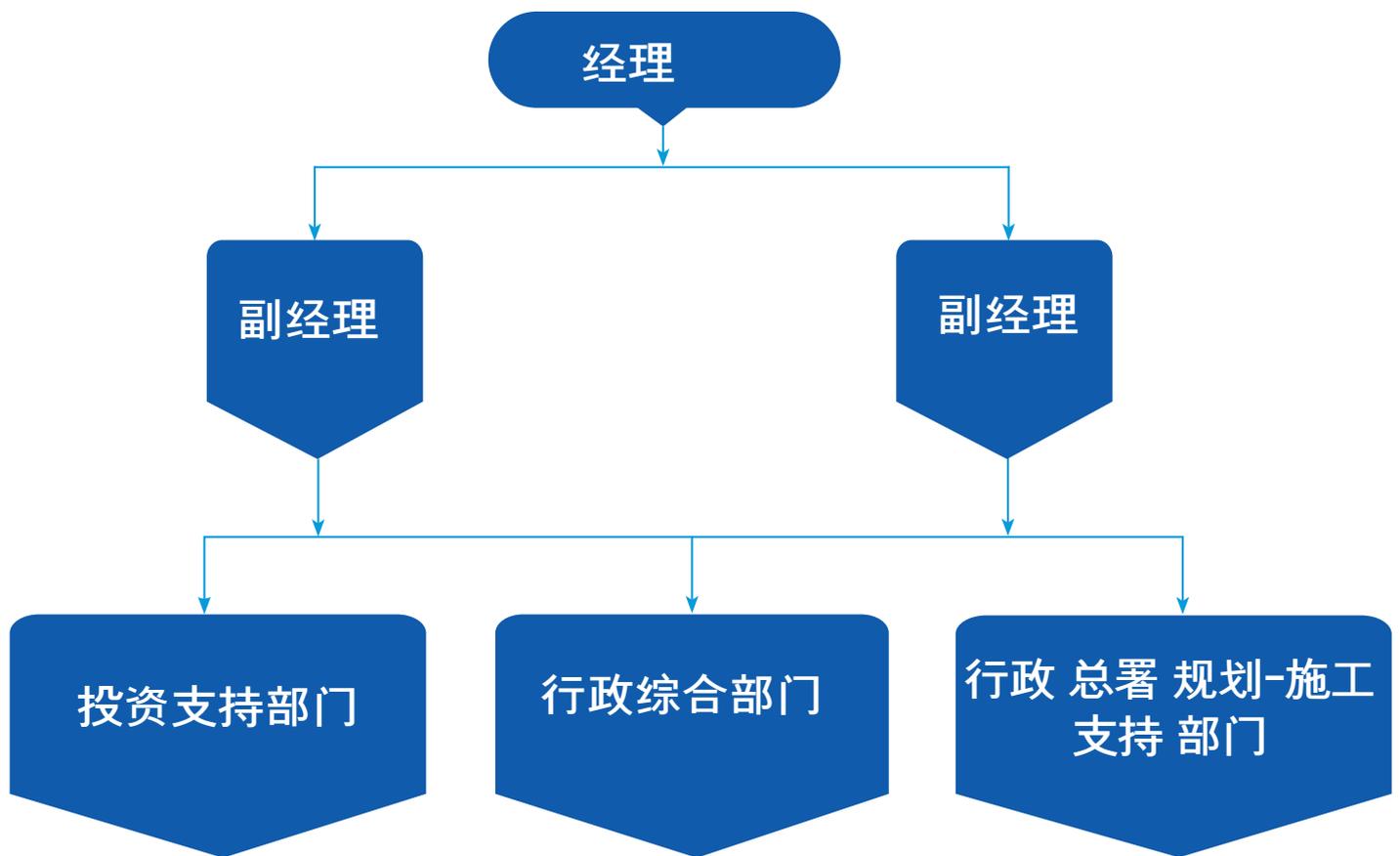
1 提供会计、金融和银行咨询服务

2 提供劳动程序服务、劳动相关服务、就业、劳动力供应、劳动安全培训服务





中心的组织结构



拥有年轻、活跃、富有创造力和专业的人事团队，始终致力于满足所有客户的需求。在未来将不断补充员工以满足需求

投资注册证

北江省人民委员会
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自由-幸福

表格

投资注册证书

项目代码:

第一次认证: 2021 年 月 日

根据 2020 年 6 月 17 日第 61/2020/QH14 号投资法;

根据政府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颁布详细规定和指导投资法的一些条款的
31/2021/ND-CP 号议定;

根据政府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颁布规定工业区和经济区管理的
82/2018/ND-CP 号议定;

根据附加北江省人民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的 691/2016/QĐ-
UBND 号决定颁布的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能、职责、权限和组织机
构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的文件和申请签发投资注册证书的档案:

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认证

第 1 条. 投资者

1. 投资者:

2. 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

第 2 条. 投资项目内容

投资者以如下内容注册实施投资项目:

1. 投资项目名称:

2. 投资项目地点:

3. 项目实施的土地面积:

4. 投资项目目标:

5. 投资项目规模:

6. 项目总投资额:

6.1 投资方式, 价值和出资比例:

6.2 项目投资资金的实施进度:

7. 项目期限:

8. 项目实施进度:

第 3 条. 对投资项目的优惠和投资支持

根据越南法律的现行规定, 从首次获得投资注册证书之日起投资项目可享受优惠。

第 4 条. 对实施项目的投资者的规定

1. 展开投资项目之前必须按照规定执行环境程序; 根据越南法律的规定严格遵守与环境保护、防火防爆以及职业安全与卫生有关的法规和措施。

2. 遵守有关用于生产的技术、机械和设备的承诺和法规; 在运作过程中遵守越南法律和本投资登记证的内容; 在国家外商投资信息系统中注册企业帐户。

3. 按照规定履行对越南国家的财政义务; 负责出资, 借贷和动员合法资金来实施投资项目

4. 根据规定执行定期报告和统计的制度向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和统计局发送。

第 5 条. 该投资注册证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一式 02 (两) 份正本; 发给投资者 01 份和 01 份保留在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会长

设立中心的决定

北江省人民委员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自由-幸福

编号: 26 /QĐ-UBND

北江省,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决定 关于建立北江省工业区投资支持中心

北江省人民委员会

根据 2015 年 6 月 19 日颁布的地方政府组织法;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2 日颁布对政府组织法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

根据政府 2015 年 2 月 14 日颁布规定公共非企业单位的自主机制的第 16/2015 /ND-CP 号 议定;

根据政府 2016 年 10 月 10 日颁布规定公共非企业单位在经济和其他职业领域的自主机制的第 141/2016/ND-CP 号 议定;

根据政府 2018 年 05 月 22 日颁布规定工业区和经济区管理的第 82/2018/ND-CP 号 议定;

根据政府 2020 年 09 月 25 日颁布规定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和管理的第 115/2020/ND-CP 号 议定;

根据政府 2020 年 09 月 10 日颁布关于在公共非企业单位工作的职位根据内政部部长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报告的建议

决定:

第 1 条. 成立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之下的北江工业区投资支持中心, 具体如下:

1. 位置, 功能

2

北江工业区投资支持中心是一个直属工业区省管理委员会的公共非商业单位。该中心的职能是支持投资, 支持企业和组织、个人在北江省的工业区进行投资和开展业务

该中心依据法律规定受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在组织、工资单、员工、劳动合同, 运营经费等方面的指导和管理; 受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专业业务指导、执行、引导和检查; 负责与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专门部门密切配合履行职能和职责。

2. 任务

- 提供有关北江省的商业和投资环境的信息。
 - 根据法律规定组织向工业区的投资者提供支持行政程序和其他与投资、生产和商业活动有关的支持服务。
 - 提供有关投资项目的规划、建设、企业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的咨询服务。
 - 在在运营过程中就税收、费用、手续费、进出口、贸易.....程序方面的事项向企业提供支持和建议。
 - 提供法律规定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 履行省人民委员会、省人民委员会主席和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分配的其他职责。
- ### 3. 权利与义务
- 依照法律规定和省人民委员会的分层履行公共非营业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予以保证经常性支出。
 - 直接与省内外的部门、机构、分支机构和地方合作执行任务。
 - 根据批准的职能和任务与投资者和企业签订有关提供服务的合同和协议。
 - 与其他组织和个人联名合资进行工作。
 - 直接与企业、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劳工、就业咨询的个人和组织签署协议, 并且和及时劳工供应的协议。
 - 根据规定组织生产和服务活动以开发和利用现有设施。
 - 有权收支并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设立中心的决定

3

4. 组织机构

a) 中心领导包括主任，不超过 02 名副主任。

中心主任和副主任的任命、重新任命、罢免、调动、轮换和解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北江省的人事管理工作分层。

成立中心时，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会长与内政局同意考虑并决定任命 01 名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会长兼中心主任。

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会长与内政部进行协调考虑、选拔和派遣 03 名具有适当专业资格和良好工作能力的人员正在省的其他机关工作到中心工作。其余人员被分配给该中心与该中心签订收入来源为薪水的劳动合同，以确保该中心的就业计划和劳工招聘法规。

中心领导津贴：主任系数为 0.7/月；副主任系数 0.5/月。

b) 专业和业务部门包括 03 部

- 行政综合部门 08 人；

- 投资支持部门：07 人；

- 规划建设支持部门：07 人。

专业和业务部门包括部门主任，01 副主任（根据政府第 120/2020/ND-CP 号议定第 6 条第 3 款 c 项），根据批准的就业岗位计划从非营业收入中获得薪水的员工和合同工。

部门领导职务津贴：部门主管系数 0.3/月；副主管系数 0.2/月。

中心经理对中心的部门主任、副主任任命、重新任命、调动、轮换、解散或辞职确保符合法律规定和人民委员会分层的正确数量、条件和标准

5. 工作人数

初始总工作人数为 25，其中：省人民委员会分配 04 名人员配额以安排经理、02 名副经理、01 名会计师等职位；其余的，中心与 21 个人签署从单位获得薪水的劳动合同。

中心的工作人数是根据批准的工作岗位计划确定的。在工作过程中，人员结构和合同雇员数可以更改以符合每个时刻的需求。

6. 财务机制，运作机制，财务自主程度

4

a) 北江工业区投资支持中心是二级预算估算单位，自我担保 2021 年部分经常性支出；从 2022 年起，经常预算的 100% 将由其自己承担；根据政府的第 16/2015/ND-CP 议定，第 141/2016/ND-CP 和第 120/2020/ND-CP 实施财务自主权和自我责任机制。

b) 收入来源包括：依法从咨询，提供公共非商业服务和其他合法收入来源（如果有）获得的收入。

c) 财务自主权的水平：在 2021 年，国家预算应确保为中心 04 名工作人员的配额提供经费。从 2022 年起，中心将按照规定实行 100% 的常规费用自主权

7. 关于党组织和团体：

中心成立后，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党委审议并提交主管机构按照党章、团体条例和北江省省委的分层的规定健全中心的党和团体组织或安排与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党组织

8. 营业时间：北江工业区投资支持中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投入运营。

9. 总部：位于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第 2 条. 机构和单位的责任

1. 内政局：根据法律规定参谋任命北江工业区投资支持中心经理、副经理。

2. 财政局：根据规定为中心财务、资产和操作设备的管理提供指导。

3. 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a) 主持，并与有关机构协调为中心的宣布、开业和投入运作准备必要的条件。

b) 对省人民委员会、省人民委员会主席负责，并按规定全面指导中心活动。

c) 制定关于该中心的职能、任务、权限和组织结构的法规草案，并提交给省人民委员会公布。

d) 批准北江工业区投资支持中心组织和运作的规定。

d) 指导组织机构的安排和稳定性以及根据分层权限做分配工作的员工人数来执行任务的实施。

e) 指导中心制定就业计划，并根据公共非营业单位的权限进行评估和批准以确保经常性支出。

g) 为中心按规定运作安排总部

第 3 条. 该决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局长、省人民委员会机关事业单位首长；国库、省公安局；市、县人民委员会；北江省工业区投资支持中心和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按照决定实施。

收件处：

- 如第 3 条 (TT 05b)；
- 内政部；
- 省委常委，省人民理事会常委；
- 省委办公室，中央政府机构；
- 祖国前线委员会，省人民团体；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民事判决执行司，
- 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室：
 - + 省人民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 + VP, TH, TTTT 的领导；
 - + 保存文书、NC.

代表人民为党员会
主席

签

黎映杨



PHUMY
GROUP

KHU CÔNG NGHIỆP HÒA PHÚ

HOA PHU INDUSTRIAL PARK